

#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流程暨文件繳交檢核表

項目	流程說明	注意事項
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(一) 準備相關表件	查看系網公告資訊	依公告內容與期限辦理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論文經指導教授核可，備妥相關申請表件提出申請。 <b>申請資格：碩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研究生</b>
	填具相關申請表件	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檢核表」辦理。
	論文格式審查 (申請期限前需完成)	論文經指導教授核可後，請提送論文及格式審查申請表至系辦協助檢閱格式。審核時長依提交先後順序，以及需要修正程度而定。繳交前，請務必檢查是否符合撰寫規範，如有疑問請先與指導教授討論。 <b>格式審核完畢方為「論文初稿」。</b>
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(二) 系所端審核	繳交申請文件及論文初稿	於申請期限內繳交所有表件至系辦助教處彙整，逾期不候。
	系辦提送文件至系主任審核	系主任審核完畢後， <b>系辦將通知勾選之口試委員名單，切勿先行安排口試!!</b>
論文計畫口試前 學生端作業	口試教室登記借用	確認口試日期後，請 <b>自行</b> 至系辦登記教室。
	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聘函用印	請填具聘函內容，自行提送紙本至系辦用印。
	聘函與論文初稿寄送	建議於口試辦理前2週，寄送聘函與論文初稿給口試委員，請自備信封等用品。
論文計畫口試當天 口試委員簽核	口試辦理前，備妥下列表件，並於口試當天提供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： 1.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評分表 2.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印領清冊、受款人帳戶資料表(本文件請單面列印)	1. 口試前至少1週，將左列文件送至系辦助教處檢查，以免內容有誤，需要重簽。 2. 印領清冊除簽名處外， <b>其餘欄位不可手寫塗改</b> ；外縣市口委交通費與小計處可先留白，服務單位為雙北地區之委員不支應交通費。 3. <b>請於口試結束後2個工作天內，繳交左列文件至系辦辦理核銷事宜。</b>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檢核表

中文姓名				學號	
手機號碼					
階段	表件代碼	表件名稱	文件說明	自我檢核	
格式 審查	MP1	論文計畫格式審查申請書	論文初稿須經指導教授核可		
	-	論文計畫初稿1份	依助教公告形式提供		
計畫 申請	MP2	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暨委員推薦名單	請指導教授推薦5位符合本校規定之委員供主任勾選		
	-	論文計畫初稿1份	經指導教授核可並通過格式審查之論文初稿，無須裝訂		
計畫 口試前	MP4	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聘函	自行印製送至系辦用印 並告知口試資訊公告意願		
	MP5	論文計畫口試海報	請自行張貼，口試後請務必移除		
口試 當天	MP6	論文計畫口試審查評分表	每位口試委員各1張		
	MP7	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印領清冊	<u>校外口委請務必提供 身份證統一編號與帳戶資料</u> 雙北地區不提供交通費		